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11 号

被处罚人：李刘厂，性别：男，年龄：53 岁，职业：驾驶员，政治面貌：群众，族别：汉族，文化程度：初中，身份证号：412728197212096433，地址：河南省沈丘县赵德营镇王桥行政村白营村 000 号，联系电话：15699150425。

经查实：你于2025年7月21日17时25分至2025年7月21日17时59分驾驶重型自卸半挂车豫P0979A（豫PT899挂）在北屯市城区道路运输散装货物时未做密闭措施。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李刘厂身份证复印件1份，李刘厂驾驶证复印件1份，李刘厂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李刘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李刘厂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当事人李刘厂调查询问笔录2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北屯市道路监控视频1份，证明李刘厂在城区道路运输散装货物时未做密闭措施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114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李刘厂限期对运输车辆做好密闭措施完成整改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关于：“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当事人李刘厂在华丰路与宏源路交叉口驾驶重型自卸半挂车豫P0979A（豫PT899挂）运输砂石未做密闭措施，经调查了解，当事人李刘厂在车辆存有备用篷布，且于2025年7月21日17时25分至2025年7月

21日17时59分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鉴于当事人未造成严重后果，对李刘厂作出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波涛、何俊豪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1575号

